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财务职能，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a)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a)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b) 《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c)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d)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e)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f)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g)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议案》；

- (h)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i)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j)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k)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a)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b) 《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部分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1)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沪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其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已公告的预计范围之内。本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本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5)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制度，并适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